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童秋月

相 對 人 丁 安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此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82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要旨可參。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抗告人如附表所示，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就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即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其於民國112年12月付款新臺幣19萬元，並於113年1月通知相對人協商。另伊已付1年，茲因廠商告知貨款延後，希望相對人可來協商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

四、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系爭本票核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23條本票應記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相符。抗告意旨雖為上開抗辯，惟其所為抗辯內容核屬實體事

項之爭執，尚非本院依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是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緯騏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1月17日	50,000元	112年2月15日	TH0000000
002	112年1月17日	50,000元	113年1月15日	TH0000000
003	112年1月2日	350,000元	113年1月5日	CH0000000
004	112年1月2日	250,000元	112年12月5日	CH0000000